2013年度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

二〇一四年三月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城管监督中心”）编制的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,复议和诉讼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，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东城信息公开专栏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东城区城管监督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；邮编：100010；联系电话：010-84050608；电子邮箱：dcjdzx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3年，区城管监督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领导，夯实基础，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

区城管监督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贯彻落实东城区政府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区城管监督中心向各部门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心党组书记和主任担任，副组长由各主管副主任担任，小组成员由中心各部门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中心的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通知中，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工作职责，健全了工作流程，对全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了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为中心的政府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多种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

一是在我区的公务员门户网站上建立“东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数据分析平台”链接，及时发布我区城市管理工作中各街道、各综合执法组、各委办局的考核成绩，案件分析，专项普查，文明城区，公共安全等相关信息。二是通过区城管监督中心的互联网网站中“公众举报问题回复”模块，每周就群众举报的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回复，目前已对643个案件进行回复。三是在《新东城报》对外公布全区城市管理监督月考核成绩表，共刊发考核成绩13次。同时每月对外发放中心自己创办的《网格东城》报，使外界更加了解监督中心的工作情况。四是通过电子信息屏、触摸屏、党务宣传专栏等，及时发布各类党务和政务信息。全年通过电子触摸屏发放26条信息，每月更新电子信息屏、党务宣传专栏的信息内容。

（三）严格保密审查，保证公开信息质量

区城管监督中心领导十分重视对外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在区城管监督中心《关于加强保密机要工作的通知》中要求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切实把好互联网信息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关。同时，为保证对外公开发布信息的质量，中心邀请《城市管理与科技》杂志社执行主编邸洁，为广大干部做《宣传视角下的信息》为题的专项培训，并要求广大干部在报送信息时要加强信息深度的挖掘，拓宽获取信息的视野渠道，提升信息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自查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

按照区政府8月份下发的《2013年度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与梳理，对于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在主任办公会中进行探讨。按照《东城区关于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分类目录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栏中的目录进行重新排版与信息转移，同时对单位专栏中的机构设置、指南设置等模块进行信息更新与完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区城管监督中心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3条。通过政府公开信息平台公开信息247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、政务动态公开182条，廉政动态公开22条，培训、会议公开12条，人事动态公开5条，年初计划公开1条，文件类信息公开11条，其他14条；通过电子触摸屏方式进行党务公开信息26条。

截至目前为止，区城管监督中心共制发的公文类政府信息数量 20件，其中主动公开9件，不予公开11件。向区档案局、图书馆、行政服务中心移交纸质公文8件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区城管监督中心全年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区城管监督中心全年未发生针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未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举报。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区城管监督中心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不断提高认识，强化水平，在2014年的工作中，还应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，加强主动公开的力度，切实规范中心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促进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区城管监督中心将在以下两个方面改进：一是加强督查。深入了解群众的呼声和要求，实行有效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、有序、实效和全面；二是加强建设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。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资源的整合能力，充分发挥网站功能，为广大公众提供更便捷、更系统、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